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罗新华先生、赵欣艳女士和范希骏先生，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罗新华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17 日	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7 日	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9 日	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，认为立信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专业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发挥职能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，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的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项财务报告，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完善、优化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治理制度，确保公司“三会”有效运作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，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运用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，监督外部审计，指导内部控制等工作，积极履行职责，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，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。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健康发展、规范运作保驾护航。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